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20006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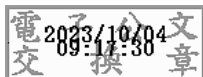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6187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006187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修正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25620310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10/04 14:34



1120007225

有附件